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年4月27日

**110CD –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當局把 **110CD** 號工程計劃「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尋求委員的意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7,200 萬元。

## 背景

2. 1999 年 7 月，在 **76CD** 號工程計劃「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下，我們完成對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的全面檢討。據研究所得，青衣的雨水排放系統符合現行的防洪標準；至於荃灣和葵涌的雨水排放系統，則未能符合所定的防洪標準，因此建議進行一系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消滅荃灣和葵涌區的水浸問題。
3. 2000 年 9 月，我們把 **111CD** 號工程計劃「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及 **110CD** 號工程計劃「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列為乙級工程項目，以便分別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sup>1</sup>，及改善和修復市區雨水排放系統。
4. 2002 年 4 月，我們在整體撥款分目 **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開立一個項目，以便為 **110CD** 號工程計劃委聘顧問進行勘測和詳細設計。顧問研究已於 2002 年 7 月展開，而詳細設計工作亦已於 2004 年 4 月大致完成。

---

<sup>1</sup> 2002 年 3 月，我們把 **111C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 勘測」，以便委聘顧問，勘測隧道的路線及為擬建的隧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岩土勘探和實體模型測試。顧問研究工作於 2002 年 10 月展開，預計於 2005 – 06 年度完成。

## 建議

### 5. 擬議工程的範圍包括－

- a) 在國瑞路和屏富徑一帶，為長約 250 米、直徑 1 800 毫米的雨水渠和長約 200 米、大小為 4.0 米乘 1.5 米至 3.7 米乘 2.7 米的箱型暗渠，進行結構性復修；以及
- b) 在大廈街、荃榮街、沙咀道和梨貝街一帶，改善長約 1 200 米的雨水渠。包括以較大的雨水渠更換現有雨水渠，或加設直徑介乎 600 毫米至 2 100 毫米的雨水渠。

繪示擬議工程位置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6. 我們計劃擬議渠務工程於 2004 年 11 月開始施工，並於 2006 年 9 月竣工。

## 理由

7. 荃灣和葵涌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大多是在三十多年前按當時流量要求設計和建造的。過去二、三十年，市區迅速發展，加上土地用途轉變，天然土地和斜坡都已經鋪築，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量增加，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不勝負荷。雖然我們已不時局部改善這些系統，以配合個別地區的發展，但荃灣和葵涌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整體上依然未能符合所定的防洪標準，以致在暴雨期間，有關地區出現水浸情況。

8. 為紓解荃灣和葵涌的水浸問題，以及滿足市民對防洪標準日漸提高的期望，我們須要改善該等地區的現有雨水排放系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計劃主要包括按 **111CD** 號工程計劃，建造一條雨水排放隧道，把上游的雨水截流，並直接引入大海排放。建造這條雨水排放隧道後，荃灣和葵涌的整體防洪水平，便可提升至抵禦重現期<sup>2</sup>為五十年一遇或以上的暴雨，而無需在荃灣和葵涌區的繁忙街道進行大規模的渠管敷設工程。不過，即使建造了這條雨水排放隧道後，在大圓街、國瑞路、打磚坪街(近屏富徑)、梨貝街、大廈街及大窩口道一帶仍然會出現水浸。因此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工程，改善這些地方的雨水排放系統，使能符合所定的防洪標準。這些雨水排放系統改善

---

<sup>2</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工程將可消除雨水渠流量方面的樽頸地帶，增加流量，即使在沒有擬議雨水排放隧道的情況下，亦可獨立運作。

## 對財政的影響

9. 估計擬議工程所需的費用約為 7,200 萬元<sup>3</sup>(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60	
(b) 顧問費—		8	
(i) 工地監管	1		
(ii) 駐工地人員	7		
(c) 應急費用		7	
	小計	75	(按2003年9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3)	
	總計	72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0. 擬議工程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在 2001 年 3 月曾就荃灣區及葵青區整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2 年 1 月 4 日，我們再次就截流方法研究所得結果，諮詢該委員會。與會人士還包括水力學專家和各專業團體的代表。他們討論近年較嚴重水浸事件的成因、建議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在技術上的可行性、截流方法的成本效益，以及其效益/成本比率。我們分別在 2004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30 日，就擬議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諮詢葵青區議會和荃灣區議會。兩個區議會均支持進行此項工程。

---

<sup>3</sup> 這是最新的預算。我們仍在計算最終的開支預算，因此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文件中，可能會有一些修訂。

## 對環境的影響

12. 我們已於 2000 年 3 月完成有關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審查的結論指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初步環境審查的結論，而擬議工程亦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會採取一般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減少施工期間工程所引致的滋擾。

## 對交通的影響

13. 為了減少建造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小心選擇敷設渠管的路線，以避開繁忙地區。我們亦已完成有關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由於大部分工程並非在繁忙地區施工，因此對交通的影響不會很大。現有的公共交通路線不會受到工程的影響，而除了在敷設橫越馬路雨水渠的地方以外，主要道路的行車線數目基本上維持不變。所有現有車輛出入口、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設施均得以維持，而我們亦會就工地的現場限制，根據現行標準設計臨時交通措施。因此估計在大部分施工地點，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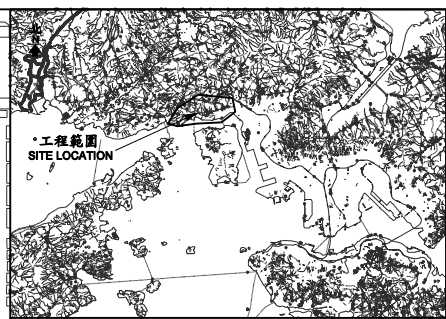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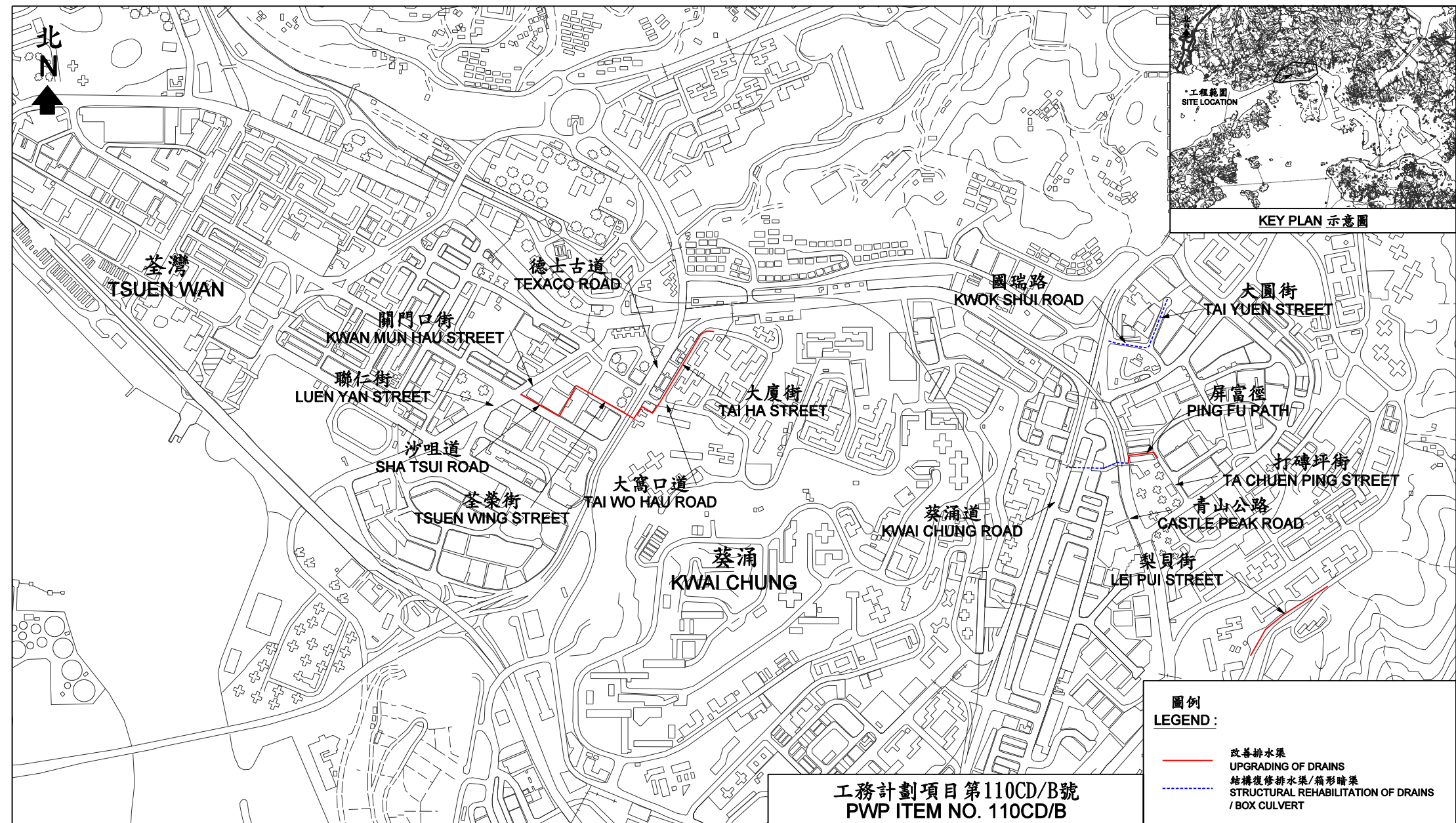
14. 我們會在施工期間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對擬議臨時交通安排進行討論、審議和檢討。我們會與運輸署、公共交通機構、警方和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對情況作出檢討，從而減少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 未來路向

15. 如各委員同意，我們打算在 2004 年 6 月把 **110CD** 號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請求該委員會在 2004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 年 4 月



KEY PLAN 示意圖

**圖例**  
**LEGEND:**

	改善排水渠 UPGRADING OF DRAINS
	結構復修排水渠/箱形暗渠 STRUCTURAL REHABILITATION OF DRAINS / BOX CULVERT

<b>工務計劃項目第110CD/B號</b> <b>PWP ITEM NO. 110CD/B</b>			
繪畫 drawn	<i>Original Signed</i>	C.W. CHAN	日期 date 24-02-2004
核對 checked	<i>Original Signed</i>	K.K. UY	日期 date 24-02-2004
批核 approved	<i>Original Signed</i>	K.W. MAK	日期 date 24-02-2004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b>DCM/2004/004</b>	N.T.S.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市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DRAINAGE IMPROVEMENT IN TSUEN WAN, KWAI CHUNG AND TSING YI**  
**URBAN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